

绥滨县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5〕21号

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绥滨县2025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绥滨县2025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绥农呈〔2025〕32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。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